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8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404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屏東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97年12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所有土地6筆、建物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880,339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是第一次申報財產,不熟稔申報法之規定,誤以為僅申報本人之財產即可,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犯意。由原處分機關來函告知時,訴願人隔日馬上補報,並未拖延可資證明。
 - (二)未申報之6筆土地、1筆建物係訴願人配偶繼承祖產取得,只消向國稅局查閱訴願人配偶之 財產清冊資料,即可馬上一目瞭然查知訴願人之配偶有此土地建物之財產狀況,訴願人不 致笨至故意不為申報,確實是訴願人個人疏忽誤以為僅申報本人之財產即可。
 - (三)訴願人有申報配偶債務1筆,是因該筆債務自始至今皆由訴願人支付利息,故訴願人將之 視為自己本身應予申報之一部分,原處分機關以此推論訴願人應知配偶之財產應一併申 報,有過度推論、臆測之虞。
 - (四)訴願人任職基層代表期間,奉公守法為民服務,並無承包工程或收取任何不法利益,疏忽 未申報之配偶財產,皆為配偶因繼承取得,並非訴願人任職代表期間所增加之財產,可攤 在陽光下接受檢驗,原處分機關僅因訴願人一時疏失未申報即為裁處罰鍰實有違誤。
- 三、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有關財產申報之內容項目及標準,同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有明確規範,又訴願人填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1頁亦有詳細列載「★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之提醒文字,訴願人就配偶財產應一併申報之規定實難諉為不知。又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範後據以正確申報,若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有所疑義,理應向受理申報單位查詢,自不能執第一次申報財產,不熟稔申報法之規定為由,解免申報不實之責任。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 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 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 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 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 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 或並無隱匿財產之可能性及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該法「 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配偶擁有屏東縣〇〇鄉〇〇段 820-1 地 號、838 地號、850 地號、〇〇段 347-1 地號、352 地號、352-1 地號 6 筆土地及屏東縣〇〇鄉 ○○村○○路 194 號建物 1 筆,此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謄本附表及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持分人附表記載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既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法自 應一併申報其配偶所有之上開不動產, 詎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亦未 向受理申報單位查詢,即逕自認定僅須申報本人財產即可,而漏未申報配偶所有之系爭7筆不 動產,其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率爾申報,應可認定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申報不實之情事, 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是訴願人 主張配偶之不動產係繼承祖產取得,可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只消向國稅局查閱即可馬上查知 ,是個人疏忽誤以為僅申報本人之財產即可,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犯意云云,難謂有理由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業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此為其第一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裁處最低罰鍰6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1 日